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冯香亭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69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占冯香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0%。

● 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占兰翠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7%。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合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95%。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接到公司股东冯香亭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冯香亭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925,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经冯香亭先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分别解除质押 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0 年 8 月 26 日，冯香亭先生将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6,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冯香亭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92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	6,925,000
持股比例	3.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8月28日，冯香亭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97,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 次 质 押 股 数 (股)	是 否 为 限 售 股	是 否 补 充 质 押	质 押 起 始 日	质 押 到 期 日	质 权 人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质 押 融 资 资 金 用 途
冯香亭	否	3,697,900	否	否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0	1.81	偿还债务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冯香亭	6,925,000	3.39%	0	3,697,900	53.40%	1.81%	0	0	0	0
兰翠梅	6,375,000	3.13%	2,280,000	2,280,000	35.77%	1.12%	0	0	0	0
合计	13,300,000	6.52%	2,280,000	5,977,900		2.93%	0	0	0	0

### 四、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冯香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冯香亭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